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602）

府法訴字第 108024782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田中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5 月 29 日田鎮清字第 108000812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時許，原處分機關在本縣○○鎮○○街○○○○○對面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現場實施破袋環保稽查蒐證，查獲訴願人所屬之診所收據等相關資料，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上午接到處分書時深感驚訝，即刻打電話到田中鎮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小姐，告知訴願人從未隨意丟棄垃圾，並請教如何認定？○小姐答覆「垃圾袋內發現訴願人之藥袋」。訴願人解釋近因往返台中照顧孫子，不克配合垃圾車回收時段，家裡垃圾託給隔壁○○○○○○老闖娘○○○幫忙丟到垃圾車。

（二）裁處附件所拍照片之垃圾堆，長期以來；左鄰右舍及清潔車人員都知道是○○○○○○○（行為人）所放置的。為何放置垃圾的不處罰，而是處罰寄託（非行為）人。公所○小姐回答「有對○○○○○○○勸導，如果不服，請以書面資料來訴願」。

- (三)1、原處分機關所裁罰「該處垃圾堆」，長期以來均為○○○○○○所放置，並非訴願人所為。2、訴願人因往返台中照顧孫子，不克配合垃圾車回收時段，垃圾託給隔壁○○○○○○老闆娘○○○(田中鎮○○里○○街○○號○○-○○○○○○○○)幫忙丟到垃圾車。3、原處分機關理應先行向○○○○○○○○查證，對行為人裁處，以符合事實。
- (四)訴願代理人於108年7月15日請受託人鄰居○○○○○依事實證明前因外出往返台中照顧孫子時，將其家裡垃圾幫忙丟到垃圾車乙事，簽立證明如附件。同時證明書親送原處分機關田中鎮公所清潔隊由隊長○○○親收，並表示將依新事證處理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108年5月16日上午8時許，本所清潔隊員在本鎮○○街○○○○○對面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情形，現場實施破袋環保稽查蒐證，查獲訴願人所屬之診所收據等相關資料。訴願人前以電話向本所陳情，因往返台中照顧孫子，不克配合垃圾車回收時段，垃圾委由隔壁○○○○○老闆娘○○○幫忙處理，非其隨意丟棄，本所承辦人員請其提出證據證明，惟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本所依前開法律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依法並無違誤。
- (二)訴願人於108年7月15日請○○○○○依事實證明前因外出往返台中照顧孫子時，將其家裡垃圾幫丟到垃圾車乙事，簽立證明書，陳稱垃圾委由他人處理，非其隨意丟棄，惟該證明書僅能證明垃圾於往返台中期間委由他人處理，並無法證明該垃圾袋非由訴願人所丟棄，本所依前開法律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依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

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63 條規定所明定。

二、次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分別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068 號函釋參照。

三、再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參照。

四、末按「…行政罰是國家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政制裁手段，所以人民必須有違反法規義務的行為，乃行政罰構成要件之一，是行政機關要處罰人民，須先就人民有違反法規義務的行為負舉證責任。關於在指定清除地區丟棄廢棄物的處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50 條的規範意旨，處

罰對象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並非所有人，故棄置物的所有人或在遭棄置前的管領人為何，究非所問…綜上，本件僅憑垃圾中的原告證件影本，尚不足以證明垃圾係原告棄置，原處分對原告予以裁罰，已非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簡字第 761 號判決參照。

- 五、又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處分。據此，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因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況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為行政程序所適用；行政機關對人民為科處罰鍰處分，即使人民所為之各項主張不可採，仍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人民有違規事實存在，始能認科罰處分合法。
- 六、卷查，訴願意旨略以：本人前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亂丟垃圾非其所為，而由友人代為處理，為何放置垃圾的不處罰，而是處罰寄託人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時許在本縣田中鎮○○街○○○○對面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情形，現場實施破袋環保稽查蒐證，查獲訴願人所屬之診所收據等相關資料，遂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有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 七、惟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簡字第 761 號判決略以：「…關於在指定清除地區丟棄廢棄物的處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50 條的規範意旨，處罰對象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並非所有人。故棄置物的所有人或在遭棄置前的管領人為何，究非所問…」，故本件處罰對象應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雖訴願人並未否認垃圾包為其所有，惟主張非其所棄置，是原處分機關應就垃圾包被棄置之行為詳予查察，然原處分機關並未佐以影像資料或其他證據方式證實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本人

棄置，縱原處分機關於垃圾包內發現載有訴願人姓名之門診收據等相關資料，惟是否如訴願人所稱因往返台中照顧孫子，不克配合垃圾車回收時段，由友人代為處理情形之真偽，非不得由原處分機關再行查證。

- 八、再查訴願人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請受託人鄰居○○○○○○依事實證明前因外出往返台中照顧孫子時，將其家裡垃圾幫忙丟到垃圾車乙事，簽立證明書如附件並送達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有利主張之一事未予以斟酌，且無法足以舉證訴願人為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僅憑該垃圾包內之訴願人門診收據，即認定訴願人為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尚屬率斷，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